



豆袋

這項強制性標準適用於可通過其開口部分放入或漏出填充物的豆袋和豆袋罩，並規定了對包含豆袋填充物包裝的標籤要求。

豆袋介紹

如果以下物品有一個開口，通過該開口可以放入或漏出填充物，則該物品也包含在強制性標準中：

- 游泳池所使用的水豆袋
- 椅子
- 坐墊/靠墊
- 枕頭
- 沙發
- 腳凳
- 蒲團床墊
- 兒童新奇靠墊
- 護理和治療用枕頭及靠墊
- 寵物床
- 膝蓋桌。

任何物品，如果沒有可供放入或漏出填充物的開口，即可不受本強制標準的限制。

強制性標準

“[消費品 \(豆袋\) 安全標準 2014](#)”列出了豆袋的強制性標準。

關鍵要求

這些要求的目的是讓供應商大概瞭解強制性標準的要求。供應商不得依賴此資訊將其作為合規的完整指南。

設計及構造

- 可以填入或取出填充物的豆袋和豆袋罩的所有開口，均必須配備防止兒童開啟的拉鍊扣。這通常是一個去掉拉頭的拉鍊，將其鎖定到位後可防止輕易打開。
- 任何標籤、手柄或物體，如果可以用來拉防止兒童開啟的拉鍊扣，則不得隨豆袋提供。

10/05/2019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standards/bean-bags>

- 用於放置填充物的豆袋開口處的拉鍊必須防止兒童開啟。

安全標記

所有帶有開口的豆袋、豆袋罩和包含填充物的包裝都必須帶有警告標籤，並標記有以下資訊：

WARNING: Children can suffocate if bean bag filling is swallowed or inhaled.
Do not let children climb inside this bean bag. A bean bag is **not a safe** sleeping surface for an infant under 12 months of age.

警告標籤必須醒目並牢固地固定或印在物品上，並且：

- ‘WARNING’一詞必須以紅色和大寫字母顯示，高度至少為5毫米，並且背景必須是白色。
- 其餘字必須是標題式體裁。大寫字母的高度必須至少為5毫米。
- **not a safe** 這幾個字必須用粗體顯示。

豆袋襯裡也必須附上警告資訊，這是因為襯裡可能會更換，但警告仍然需要顯示。

我想要...

- [通過電子郵件收到資訊更新](#)
- [訂閱新聞簡報](#)
- [舉報不安全的產品](#)